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5/01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2月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鄺芸芸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張弢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署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鄒明慧女士

法律援助律師
周敏兒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服務)
朱金盛先生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胡健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2年11月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98/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476/02-03(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附加費的上限應為贍養費欠款的100%；及
 - (b) 法院應獲賦予權力，，只要有關的傳票已經送達支付人，即使支付人未有出庭應訊，仍可就贍養費欠款向其徵收附加費。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把贍養費欠款視作判定債項，並賦予法院酌情權，在接獲贍養費受款人的申請時就贍養費欠款徵收附加費。

經辦人／部門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安排於2002年12月13日與改革婚姻法律程序中附屬濟助程序的試驗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讓督導委員會向議員簡報其就《婚姻訴訟規則》提出的修訂。議員屆時可詢問督導委員會有何方法解決贍養費支付人刻意迴避收取傳票的問題。她會指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發出通告，邀請未能出席上述非正式簡報會的議員將其對此事的意見送交秘書處。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在2003年1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2日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2年12月2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000301	- 主席	致開會辭及確認通過2002年11月4日會議的紀要	
000302 002137	-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11月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476/02-03(01)號文件)	
001308 002137	- 政府當局	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贍養費欠款與相關利息的計算方法，以及計算贍養費欠款與利息和相關的附加費	
002138 003016	-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羅致光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計算贍養費欠款與相關利息	
003017 003457	-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贍養費欠款附加費的上限	
003458 004806	-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贍養費支付人刻意迴避收取傳票及就贍養費欠款的附加費設定上限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附加費上限定為贍養費欠款的100%，並重新考慮賦予法院權力，只要有關的傳票已經送達贍養費支付人，即使有關的支付人沒有出庭應訊，法院仍可就贍養費欠款徵收附加費。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須提供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004807 005148	-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贍養費支付人刻意迴避收取傳票	
005149 005200	- 主席 政府當局	處理交予受公帑資助的贍養費受款人的附加費	
005201 005636	-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005637 010016	-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避免贍養費支付人刻意迴避收取傳票的措施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2日